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根据不同业务客户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分别为昆药（不含圣火）组合及昆药圣火组合。

（2）变更前的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划分及预期信用损失率

昆药（不含圣火）组合		昆药圣火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半年以内	0.1
		1年以内	4
1—2年	15	1—2年	20
2—3年	30	2—3年	50
3—4年	50	3年以上	10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根据客户群体差异，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分别为工业组合和商业组合。

（2）变更后的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工业组合	商业组合
1 年以内	1	0.4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